附件2

**承 诺 书**

本人 （身份证号： ，为2020年 学校 专业应届毕业生）郑重承诺：本人清楚、认可且自觉遵守《海宁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及《海宁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补充公告》相关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宁市教育发展投资公司或其指定下属学校提供符合学科、层次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如无法按期提供或提供虚假无效证书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自愿无条件解除相关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